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由財政部、交通部會銜發布，期間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、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、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、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、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、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、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、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、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、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、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、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修正。為合理反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下稱本保險)酒後駕車之理賠成本，本次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」，提高酒駕加費固定金額為三千六百元，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提經本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通過。